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停止融资融券业务及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6日，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中投资”）的通知，天中投资停止其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并将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5月27日，天中投资将持有的公司16,013,908股股份转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营业部客户信用担保户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份变为19,216,690股。现天中投资已于2014年6月24日停止上述融资融券业务，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216,6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全部划转回其股票账户。

二、天中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0日。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天中投资持有本公司19,216,69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本次质押的股份合计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04%，占公司总股本的3.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